

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流通行业办公室关于改善消费环境 促进个人汽车消费的意见的通知

川办函[2003]114号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省流通行业办公室关于《改善消费环境促进个人汽车消费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转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改善消费环境促进个人汽车消费的意见

省流通行业办公室

近年来,随着我省城乡居民收入增加,城乡道路基础设施不断改善,汽车消费已进入快速增长期,个人汽车消费成为汽车市场的主导消费力量,有力拉动了我省经济增长。但是,在汽车消费市场发展过程中还存在一些影响、制约汽车消费进一步发展的问題。为进一步扩大内需,挖掘个人汽车消费市场巨大潜力,促进汽车消费持续增长,加快出台个人汽车消费政策,进一步改善消费环境尤为重要。现提出如下意见,请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一、转变观念,加强引导,积极推进个人汽车消费

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改善,汽车已从过去单纯的生产资料发展为家庭的高档消费品,个人汽车消费将成为汽车市场的主要消费群体。扩大汽车消费不仅可以带动汽车产业及其关联的汽车零配件、维修服务和旅游等行业的发展,而且将积极推动城市道路、城乡交通基础设施的进一步改善。培育和发展汽车消费市场符合扩大内需的方针,有利于拉动经济增长,有利于城市功能的拓展完善,有利于改善人们的传统生活方式,提高生活质量,对促进社会进步有着重要意义。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转变观念,鼓励个人购车消费。搞好鼓励汽车消费的舆论导向,加强宣传,积极引导,推动个人汽车消费。

二、加大行政服务工作改革力度,进一步改善汽车消费环境

各地、各部门要深化行政服务改革,转变职能,改进作风,提高效率。认真组织清理限制个人汽车消费的政策,区分个人汽车消费与单位公务用车、生产资料用车消费的政策界限,在不与国家汽车消费政策冲突的情况下,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我省鼓励个人汽车消费的政策。交通稽征、公安交管、地税、银行、保险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充分利用电子政务共享信息资料,改进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效率。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推行新车上户和旧车过户“一站式”服务,简化手续,方便消费者;积极利用报纸、电视以及互联网等公众信息渠道公开办理车辆注册、过户、交纳税费的有关程序、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让消费者明白购车消费;加强行政监督,坚决纠正个人汽车消费中存在的搭车收费、超标收费、强制购买国家规定的自愿购买费用、乱罚款以及乱设关卡收取过路过桥

费等不合理收费行业;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为汽车消费创造更加完善的法律环境。

三、做好道路交通、停车场等设施的规划、建设,创造良好的用车环境

各地在推进城市化进程中,要进一步做好城市道路交通和停车设施的规划、建设工作,与汽车增长相匹配,不断改善交通拥堵现象和停车难问题。搞好专业停车设施规划、管理工作,鼓励社会资本在城市商业中心、居民集中住宅区投资兴建专业停车设施,合理布局临时停车场,在专业停车场一定范围外对交通流量较小的街道进一步开辟临时停车场,缓解城市中心商业区、市中区、居民集中居住区等区域日渐出现的停车难问题。公安、物价、城管部门要加强配合,加大对临时停车场的整顿力度,坚决取缔部分单位私自利用街道、公路等公共设施自行设立的临时停车场,坚决查处违规收取停车管理费的行为,创造良好用车环境。

四、加快实施推进个人汽车消费的便民措施,方便消费者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贯彻落实好公安部扩大新车免检范围的规定,调整车辆注册登记流程,合并减少环节,通过互联网公布车管主要业务流程、所需资料以及各种申报表格等信息;发展办理车辆证件业务的代理机构,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费;积极争取公安部批准,在具备条件的部分市州辖区内设立车管分所,方便边远地区群众办理车辆登记,将车辆、驾驶证年检审查业务下放具备条件的区、乡、镇交警中队受理。

交通稽征、地税部门要严格执行有关税费的征收标准,增设征收网点,推行IC卡征缴业务或银行代缴等方式,方便消费者缴纳税费。

五、加强汽车经销网络建设,拓展汽车销售流通渠道

积极培育和发展汽车销售市场。成都、绵阳、德阳、宜宾、泸州、内江、乐山等市要把汽车交易市场和汽车展场的发展纳入城市商业网点建设规划内容,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加快实施,推行汽车交易市场建设听证制度,避免盲目发展、重复建设造成新的资源浪费。

积极引导省级品牌汽车总代理商建立省、市、县三

级经销服务连锁经营网络,大力发展汽车销售 3S 经营店、4S 经营店。加快制定汽车销售市场准入条件,规范汽车销售商的经营规模、进货渠道、经销方式、明码标价、售后服务等环节,提高汽车销售服务质量水平。积极发展汽车维修、清洗、保养等新兴汽车服务业连锁经营,进一步提高汽车维修服务业的技术和管理水平。引导汽车经销商与汽车生产厂家加强合作,工商联手开展多种形式的促销活动,扩大汽车销售。

六、大力发展二手车交易市场,搞活旧机动车流通

积极培育和发展二手车交易市场,创新二手车交易方式,开展二手车拍卖、租赁、置换等业务,有条件的可以进行网上交易,将“有形市场”与“无形市场”结合起来,使二手车交易更加方便、快捷。加快发展二手车价格评估机构,严格执行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促进二手车流通。建立完善二手车售后服务体系,消除消费者的后顾之忧。

七、发展个人汽车信贷消费,促进汽车消费

各级政府部门要积极配合和支持银行搞好个人汽车消费信贷工作。各级商业银行要认真研究汽车消费信贷政策,根据市场需要不断创新信贷消费品种,进一步加大汽车消费贷款力度,广泛宣传个人汽车贷款有关知识,简化程序,提倡汽车信贷便捷服务。有条件的要尽快开展二手汽车消费信贷业务试点,扩大二手车流通。人民银行分支行要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积极探索建立个人信用征询系统,进一步降低消费信贷门槛,扩大信贷消费。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要密切配合,进一步完善新车保险制度,创新个人

保证保险险种,切实降低个人汽车消费信贷风险,改进保险理赔服务,提高服务效率,促进个人汽车信贷消费良性发展。

八、整顿和规范汽车市场交易秩序,加强日常监督

各地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涉及个人汽车消费的各环节依法开展清理整顿工作,规范汽车市场交易秩序,创造良好消费环境,增强消费者消费信心。经贸、工商、公安、交通、质监、物价等部门要密切配合,进一步加大整顿和规范二手车交易市场的力度,坚决打击拆卸、拼装报废汽车等违法行为;加强对汽车配件销售、汽车清洗、汽车美容等行业的清理整顿;严厉打击不法企业以次充好,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利用假冒、不合格配件进行汽车修理、服务等违法行为;规范汽车经销商的中介行为,查处和纠正汽车经销商在兼业代理保险、上牌、按揭过程中的不合理收费、违规收费、自设项目收费等违法行为。

九、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力度

在加快推进个人汽车消费的过程中,各有关部门、金融、保险机构和经销企业要把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激发消费积极性、建立和维护良好消费市场环境作为依法行政、依法经营的重要职责。充分发挥汽车消费领域有关行业学会、协会的自律作用,支持行业学会、协会自主开展工作,积极开展调研,为政府出谋划策,反映经销商、代理商等会员单位的呼声、愿望和要求,推进汽车消费市场的健康发展,为我省经济新跨越作出贡献。